附件5

2024年农田建设补助项目指导意见

2024年农田建设补助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助高标准农田新建及改造提升和高标准农田建成工程设施管护。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投入

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2〕116号）要求，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持、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达到项目绩效目标要求。

2024年补助江北区新建及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1万亩（2022年建设任务），实施规模纳入农田建设项目任务上图入库。

联系人：冉标，89133508。

二、高标准农田建成工程设施管护

为巩固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果，对万州、黔江、涪陵、江北、沙坪坝、九龙坡、南岸、北碚、渝北、巴南、长寿、江津、合川、永川、南川、綦江、大足、璧山、铜梁、潼南、荣昌、开州、梁平、武隆、城口、丰都、垫江、忠县、云阳、奉节、巫山、巫溪、石柱、秀山、酉阳、彭水、万盛经开区等37个区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进行管护。

各区县要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用好管护资金，确保设施设备故障排除及时率达80%以上，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保证已建成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正常运行、长期发挥效益。

联系人：管军伟，电话：86866062。

附表：2024年市级农田建设补助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清单